附件4

**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水利工程建设经费(经建处）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本项目由江北城区山洪防治及生态补水工程、闽江下游防洪工程、南港北岸防洪工程（盖山、义序段）修整项目（土建及泵闸部分）等3个项目统筹使用。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劳务派遣人数240人，项目招投标次数1次，故障发生率0，资金拨付及时率100%，成本控制率100%，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施工方实际缴纳的税费46.9万元，投诉业务部门不作为的投诉件数量0件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7个，实际完成7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成本控制率(%)，目标值50，完成值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劳务派遣人数(人)，目标值5，完成值24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2)项目完成招投标次数(次)，目标值1，完成值1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故障发生率(%)，目标值10，完成值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资金拨付及时率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1)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施工方实际缴纳的税费(万)，目标值1，完成值47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投诉业务部门不作为的投诉件数量(件)，目标值1，完成值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